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24)川0792破2号

第
一
次
债
权
人
会
议
资
料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目 录

一、债权人会议会场纪律.....	1
二、会议议程.....	3
三、履行职务工作报告.....	4
四、审计情况说明.....	23
五、评估情况说明.....	26
六、资产变价处置方案.....	28
七、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	31
八、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	33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场纪律

一、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凭证明文件、管理人凭工作证进入会场。旁听人员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旁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可持代表证、委员证参加旁听。

二、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 (1) 未成年人（经特别批准的除外）；
- (2) 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
- (3) 其他不宜旁听的人。

三、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管理人成员、旁听人员应自觉接受安全检查，禁止将枪支、弹药、刀具、火种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带入会场。

四、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管理人成员、旁听人员必须在指定的区域活动，不准进入会议主席台，不得在会场大声喧哗。

五、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发言、陈述和辩论，须经许可，并不得使用辱骂、讽刺、中伤等不文明语言。

六、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管理人成员、旁听人员进入会场，应关闭随身携带的移动通信工具或将其置于振动状态。

七、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下列纪律：（1）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2）不得随意走动；（3）不得发言、提问；（4）不得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害会议进行的行为。会场已安置监控设备，如有违纪、违法情形将实时记录并将作为司法惩戒之证据使用。

八、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管理人成员、旁听人员应爱护会场设施；保持会场整洁，禁止吸烟、吃零食、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

九、新闻记者参加旁听、进行采访，需经核准登记，并配发专用采访证；未经许可，不得在庭审过程中录音、录像和摄影。

十、对于违反会议纪律的人员，主持人可以口头警告、训诫，也可以没收录音、录像和摄影器材，责令退出会场。

对哄闹、冲击会场，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管理人成员等严重扰乱会场秩序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报经法院批准予以罚款、拘留。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 一、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
- 二、审判长宣布开庭并简要介绍案件进展情况
- 三、管理人作履行职务工作报告
- 四、管理人作债权审查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作审计情况说明
- 六、四川吉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评估情况说明
- 七、管理人作资产变价处置方案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 八、管理人作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并就债权人会议授权债委会职权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履行职务工作报告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现向大会报告履行职务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债务人基本信息

(一) 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管理人向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债务人成立于2004年12月27日，经营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34年12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志涛，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0769967413A，进出口企业代码为510076996741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显示，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公司经营范围：轻型汽车改装、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客车厢制造，汽车技术、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本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新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厂房、设备租赁服务。

公司股权结构为：晨宝（辽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 对外投资情况

2005年4月29日，债务人实缴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4月16日，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0万元设立四川晨之诺科技有

限公司。

（三）生产资质及产能情况

债务人（包括华祥机械）的汽车生产资质是由华晨集团下属三个整车企业在绵阳设立的非独立法人分公司授权，独立拥有非承载式客车改装车生产资质。其中：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货车、轻卡、微卡、马上裁定清算），住所地为绵阳市安州区银河大道西段1号，可以生产3.5吨以下货车和皮卡车（GB9417-88《车辆产品型号编制规则》“1”字头，国家标准GB/T 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第2.1.2.3.1款、2.1.2.3.2.2所定义的车辆），备案产能为1万辆/年（实际可达到5万辆/年）。

沈阳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重整成功、商用车、特别监管期间，拟恢复生产），住所地为绵阳高新区朝阳东路17号，可以生产乘用车及轻型客车（GB9417-88《车辆产品型号编制规则》“6”字头，国家标准GB/T 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第2.1.1.8~2.1.1.10所定义的车辆），备案产能3万辆/年。

华晨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中华，特别监管期间），住所地为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17号，可以生产乘用车（GB9417-88《车辆产品型号编制规则》“7”字头，国家标准GB/T 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第2.1.1.1~2.1.1.6所定义的车辆），备案产能5万辆/年。华瑞汽车、华祥机械目前均通过所有权人授权许可，使用华晨集团、金杯汽车的字号和商标。旗下产品为金杯牌SUV（S70、智尚S35），中华牌A00轿车（中华豚），金杯牌皮卡（金典、大力神）、轻微卡（西部牛仔）。

二、管理人履行职务的工作安排情况

(一) 组建与破产重整相适应的 31 人管理人团队（含复合型人才），其中律师 24 人、注册会计师 5 人、注册税务师 2 人、高级审计师 2 人、高级会计师 1 人、经济师 1 人。

管理人确定由徐忠成律师牵头总负责，黄云高注册会计师、雒纓律师负责协调处理管理团队日常事务。成立了：债权审核组（组长：姜婷婷，组员：银聪、向云鹤、白志城、李志强、聂小蕊、宋可馨），资产接收清理组（组长：沈枫，组员：严勇、张伟、李明举、廖子良）财务审计评估组（组长：王叔泉，组员：王松发、王家均、廖子良），劳动关系清理及维稳组（组长：雒纓，组员：王荣、赵成睿、范柿竹、董国鹏、母姣姣），债权清收及应诉组（组长：李登勇，组员：郑爱民、龙飞、何园），综合保障组（组长：黄莉，组员：欧维宇、何洁、吴清平、陈鑫杰）。等六个工作团队，每个团队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及分工，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清单。

(二) 制定了管理人团队内部规章制度

根据破产重整的需要，管理人制定了《债权审查制度》《债权审查质量控制规则》《破产重整期间财务管理制度》《管理人破产重整团队分工与职责》《廉洁自律管理办法》《管理人现场值班管理办法》《管理人印章管理制度》《留守人员管理办法》《管理人保密制度》《破产重整团队分工及职责》十项制度，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可操作性和执行度强。管理人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对重大事项、专项事项由管理人团队集体决策，作出决议，有效防范个人的决策风险和廉洁风险。

(三) 建立了现场值班制度

管理人团队建立了现场监管和值班制度，每个工作日安排 1 名律师、1 名会计师到现场值班，履行现场监管、维护现场稳定

和处理应急事务的职责，建立了现场台账登记制度，对当天发生的信访、上访、来函、咨询等事项进行了登记，并逐一落实到人头。建立首问责任制，由首次接待的律师负责将办理的情况答复、回复给相关人员。

（四）公告情况

管理人及时刻制了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含电子章）、财务专用章，开设了管理人银行账户，并于2024年12月13日在绵阳日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官网，发布了破产重整公告。在债务人厂区大门、办公楼、仓库等显眼位置张贴了人民法院破产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重要法律文件。

（五）初步拟定留守人员名单，制定留守人员管理办法

管理人进场后对债务人的现有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清理，经过认真梳理，本着留守期间维护安全稳定、经营必要的原则，充分听取债务人原人事劳资部门、总经理办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初步提出留守人员详细名单。原企业在职人员243人（管理人员28人、职工215人），拟留岗人员为55人，均为企业营运、资产保管、安全、财务、人事、法务等岗位人员，属于重整所必需的留守人员，由于职工诉求多样、分歧较大，经人民法院决定暂缓公布留守人员名单。

由于债务人已停产多年，无主营业务收入，仅靠部分厂房、场地租金维持企业基本运转，管理人遵循原企业工资结构，结合职工岗位的实际需要，考虑绵阳本地人员工资水平，作出了《关于调整公司破产重整期间职工工资及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决定》，对职工工资进行了下浮调整，以降低当前的运维成本和资金支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资产移交及清理工作

2024年12月16日，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组织绵阳科技城经数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管理人、债务人、出资人代表等召开了破产重整见面会，随后管理人立即展开了接管债务人资产、档案及证照等工作，并与债务人做好交接清单、移交笔录等，交接清单列明了企业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接管时间、接管结果及接管到的资料名称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印章、证照接管情况

1、管理人接管了债务人移交的单位公章、法人章、工作章等相关印章共计62枚，其中单位公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法人章2枚，质检章43枚，其他部门、车间工作章15枚。除常用印章存放于管理人处以外，质检章封存于华瑞公司一楼档案室。印章的使用按照管理人制定的《印章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登记、审批程序。

2、管理人接管了债务人移交的营业执照正本1份，副本1份，存放于管理人处。

（二）档案资料接管情况

1、行政档案：管理人接管行政综合档案复印件119份，原件由于审计、评估尚需使用，封存于华瑞公司档案室。

2、人事档案：管理人接管职工人事档案473份，并安排专人进行整理、封存，现存于华瑞公司档案室。

3、财务档案：管理人接管了华瑞公司会计凭证和银行账户U盾，情况如下：

（1）接管2018年至2023年会计凭证930册，其中2018年420册，2019年223册，2020年114册，2021年63册，2022

年 56 册，2023 年 72 册。现存于华瑞公司财务部档案室，档案室钥匙由管理人保管。

(2) 接管银行账户 U 盾 18 个，其中中国银行 1 个，绵阳商业银行 1 个，招商银行 1 个，光大银行 1 个，兴业银行 1 个，平安银行 1 个，乐山商业银行 1 个，贵阳银行 1 个，绵阳农商银行 1 个，民生银行 1 个，大连银行 1 个，中信银行 1 个，农业银行 1 个，华夏银行 1 个，抚顺银行 1 个，北京银行 1 个，浦发银行 1 个，工商银行 1 个。

(三) 主要资产接管情况

债务人主要资产为国有建设用地 4 宗，面积 599,595.00 m²；房屋建筑物 16 处；机械设备 1251 套（台）；专用磨具（夹具、检具）966 套（台）；车辆 13 辆。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人接管了债务人移交的债务人名下土地房屋产权证原件 13 份，现存放于管理人处。资产状况如下：

(1)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迎江路 13 号 5 栋 1 楼 1 号(三利宅院三期 1 栋 49 号)的住宅用房 1 套，产权明晰，无抵押纠纷，建筑面积 368.76 平方米，为-1 层跃 3 层联排清水房，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63460 号；

(2)绵阳市高新区中和迎江路 13 号 5 栋 1 层 1 号的住宅用房 1 套，产权明晰，无抵押纠纷，建筑面积为 100.0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高国用（2016）第 21096 号。

(3)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张家营村 2、3、4、6、7 社的工业用地，面积 234970.2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出让用地，用途为工业，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2 月 23 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绵城国用（2015）第 05660 号。

(4)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十号路东侧的工业用地，面积为 146682.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出让用地，用途

为工业，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8 月 19 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绵城国用（2016）第 21800 号。

（5）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的工业用地，面积为 53465.3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出让用地，用途为工业，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2 月 23 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绵城国用（2014）第 21644 号。

（6）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 4 栋 1 层 1 号、4 栋 2 层 1 号、4 栋 3 层 1 号的仓库，面积为 24714.34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高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1007022 号。

（7）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 11 栋 1 层的生产仓库，建筑面积为 266.04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260.4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高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1007044 号。

（8）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 10 栋 1 层 1 号、10 栋 2 层 1 号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927.31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高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1007023 号。

（9）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 6 幢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9398.2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仓库，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高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1007035 号。

（10）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 9 栋 1 层 1 号、9 栋 1 层 2 号的仓库，面积为 919.42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高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1007034 号。

（11）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 3 栋 1 层 1 号、3 栋 2 层 1 号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25400.08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办公，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高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1007021 号。

（12）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 8 栋 1 层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50.08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46.87 平方米，用途为生产仓库，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高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1007043 号。

(13) 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 5 栋 1 层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23261.63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23192.45 平方米，用途为生产仓库，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高新房权监证字第 1007036 号。

2、管理人接管了债务人移交的债务人名下的 13 辆车，其中八辆集中封存于华瑞厂区、未封存的五辆责任到人。具体如下：川 B307AG、川 BMW00611、川 BEW999、川 B781RS、川 B729UY、川 B727ZF、川 B791XF、川 BF9777、川 BM3130、川 BHM126、川 BKT509、川 BLZ055、中华 H320 未上牌小型轿车一辆。

四、债权通知、申报、审核情况

管理人通过查阅债务人的财务账目、合同档案、业务往来文件等资料，梳理出与债务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主体，并结合债务人提供的债权债务清单，确定了已知债权人名单。管理人对债权金额五万以下的债权人电话通知其申报债权；对债权金额五万以上的债权人由管理人在电话通知后再添加债权人微信，通过微信的方式向其送达相关申报文件；对电话和微信不能通知到位的债权人，管理人通过网上查询注册地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以邮寄的方式向债权人送达相关申报文件；对于无法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债权人及未知债权人，管理人在绵阳日报上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官网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涵盖了债权申报的相关要求和重要信息。

经统计，已知债权人共计 1056 家，已通知债权人 1002 家，其中电话通知 118 家，微信通知 397 家，邮寄通知 487 家（目前退回 173 家）。另有 26 个涉外债权人因无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无法通知，有 28 个债权人没有任何信息无法通知。

管理人制定了债权申报的流程，完善了债权申报的法律文件，制定了债权审查确认的分类标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及时进行指

导和受理。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管理人共收到 416 笔债权申报资料，申报金额为人民币 3,831,355,370.22 元。审查债权 315 笔，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238,353,806.16 元。

五、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为提高债务人资产利用率，保证资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以下八份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人与绵阳市三里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两份《厂房租赁合同》

2014 年 11 月 29 日，债务人与绵阳市三里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里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三里公司租赁债务人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普明园区的物流仓库部分标准厂房，租赁面积为 11879.4 m²，用作家电仓储使用，租金为 8.5 元/m²/月（含税价），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管理人进场后对债务人周边租金情况进行了调查、询价，2025 年 1 月 17 日，管理人同意三里公司再次与债务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债务人位于明园区的物流仓库部分标准厂房 7661m²，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租金与前述合同约定一致。

（二）债务人与绵阳万生四方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债务人与绵阳万生四方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四方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将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空置场地（员工停车场与润祺物流库房之间），面积为 6786 m²租赁给四方公司用于停放废纸运输车辆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1.3 元/m²/月（含税价）。2025 年 1

月 1 日，管理人同意债务人与其续签《场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与前述合同约定一致。

（三）债务人与绵阳市通达顺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债务人与绵阳市通达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顺公司）签订了《厂房（场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债务人将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空置场地（位置在普明园区内调试车间右侧）出租给通达顺公司用于电器及其他运转作业或堆场使用，租赁面积为 3080 m²，租金为 3 元/m²/月（含税价）。管理人进场后，发现通达顺公司实际占用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不一致，2025 年 2 月 5 日，管理人组织人员对其实际承租面积进行了勘测，发现少计承租面积为 551 m²。2025 年 2 月 27 日，管理人同意债务人与通达顺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承租面积 551 m²，并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按照《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租金。

（四）债务人与绵阳铭越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2024 年 4 月 29 日，债务人与绵阳铭越建筑有限公司（简称铭越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债务人将位于普明园区销售公司仓库部分厂房租赁给铭越公司用于金属门窗及原材料备件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2000 m²，租金为 10.5 元/m²/月（含税价），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五）债务人与绵阳葵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

2024 年 11 月 18 日，债务人与绵阳葵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简称葵蓝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债务人将公司靠飞云大道围墙场地（东南方向）闲置空地租赁给葵蓝公司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挖掘机销售、维修及车辆停放使用，租赁面积为 18500 m²，租金为 1.3 元/m²/月（含税价），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六）债务人与绵阳中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

2024 年 9 月 12 日，债务人与绵阳中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简称中润公司）签订了《厂房（场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债务人将位于普明园区内员工停车场部分场地（含板房）租赁给中润公司用于废旧物资（废铁）堆放使用，租金为 3 元/m²/月（含税价），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七）债务人与绵阳新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立柱租赁合同》

2024 年 4 月 29 日，债务人与绵阳新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新益公司）签订了《立柱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债务人将位于公司与普明立交之间的三面立柱租赁给新益公司使用，租赁为 10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经管理人审查，债务人与各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不违背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继续履行有利于债务人资产价值的最大化。若中止/终止租赁合同，则会减少债务人的收入，从而损害债权人利益，也不利于职工的就业和安置过渡。故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前述合同，以达到增加公司收入，增强公司债务清偿能力，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目的。

六、诉讼、仲裁等情况

（一）对法院保全、执行案件的解封

据统计涉及财产保全、执行案件共计 169 件，安排专人到沈阳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债务人全部银行账户及资产的查封、冻结情况，并根据查询结果对账户、资产进行了清理，已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解除对债务人的查封、冻结等措施。截止目前为止，债务人银行账户均已解冻，部分资产未解封，主要是沈阳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四宗土地及 13 台车辆，管理人已与沈阳中级人民法院联系，预计本月沈阳中级人民法院安排专人到绵阳本地进行实物解封，后续管理人将积极跟进督促履行解封措施。

（二）诉讼案件的处理工作

管理人进场后，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共有 12 件，其中诉讼/破产案件 5 件，劳动仲裁案件 7 件，拟申请执行案件 1 件。具体如下：

1、诉讼案件

（1）呼伦贝尔市泰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债务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4）辽 01 民初 2047 号。2025 年 1 月 7 日，管理人当庭提出管辖异议，要求该案移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审理；

（2）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审理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4）辽 01 民初 1685 号，2025 年 1 月 7 日，管理人当庭提出管辖异议，要求移送安州区人民法院审理；

（3）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4）辽 01 民初 1294 号，2025 年 1 月 7 日，管理人已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要求将本案移送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4) 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安州区自然资源局行政诉讼一案，审理法院：绵阳市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5）川 0793 行初 34 号，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庭；

(5) 河北润德集团三星橡塑有限公司向安州区人民法院申请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2025 川 0724 破申 1 号，管理人认为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债务人人格混同，应当纳入债务人实质合并破产，已向安州区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法律意见书。

2、仲裁案件

管理人进场后，共处理债务人与职工陈银、杨丹凤、范勋富、王艳、田伟丁、林琳、肖艾雨的劳动仲裁案件 7 件，职工主要请求为支付欠薪以及解除合同的赔偿经济补偿金。案件已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 月 27 日在绵阳高新区（科技城直管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开庭，尚未裁决。

3、加纳执行案件

申请人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GREAT IMPERIAL TRANSPORTSERVICES LIMITED 就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 SCCNGH161031 的《销售合同》产生争议并申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896 号裁决，裁决内容为：“（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456,449.56 美元；（二）被申请人以 456,449.56 美元为基数，按照 1%年利率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三）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21,683 元，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2,168.3 元，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09,514.7 元。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之内支付完毕”。为保证债务人的合法债权得以清收，管理人已指派专人负责加纳案件的

执行，现已完成仲裁裁决书的公证翻译和认证，拟于本月前往加纳共和国进行申请执行并核实被申请人的相关情况。

债务人具体诉讼、仲裁等情况，详见管理人《重大诉讼情况说明报告》。

七、对关联企业的认定情况

管理人从股权结构、人员任职、资产使用、经营业务、财务状况等方面全面梳理了债务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祥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梳理，管理人发现华祥公司与债务人在人员任职上高度交叉，关键管理人员和员工共用，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无法独立运行；资产使用和管理相互交织，土地、厂房等重要资产难以明确区分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资产失去独立性。经营业务上高度协同和互补，从产品生产到销售渠道的共享，表明二者在经营过程中已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各自的业务活动无法独立进行经济核算和风险评估；财务上深度关联，包括资金往来、债务担保和合并报表等方面，体现了财务决策和资金运作的统一性，使得公司财务状况不透明，债权人难以准确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

管理人认为二者存在高度人格混同，已严重影响到公司的独立人格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质性合并破产重整能够整合资源、统一管理、协同处置资产和债务，保障各方利益，提高重整成功率，实现企业的整体挽救和可持续发展，已向人民法院提交《关联关系认定报告》请求将华祥公司纳入债务人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后续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

八、职工债权清理及维稳工作情况

华瑞公司现有在册职工 462 名（不含与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 5 人），其中在职职工 243 人（管理人员 28 人、职工 215 人）；外派至其他企业员工 72 人；离岗长休职

工 147 人。

管理人进场后，围绕职工债权的清理计算，首先对公司 473 名职工档案进行接收、清理、封存。收集人事档案资料，对拖欠职工薪金、社保、公积金进行了统计，对公司职工在本企业联系工作年限的计算统一了方法，对解除劳动合同应付补偿金进行了测算。对公司因欠缴社保产生滞纳金影响职工退休问题，及时和市、区两级人社部门衔接，并向法院汇报，向相关部门送达了人民法院对相关法律问题的释明函件，保证了 4 名达到法定年龄的职工退休手续办理，并积极解决两名患癌职工的经济困难。

设置展板宣传破产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2024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中层管理人员会议，释明相关法律问题。多次和工会多次沟通听取意见，与高管人员及财务、劳资等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接待来访职工 100 余人次；积极与出资人代表进行沟通、收集整理华晨集团的破产安置政策，充分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在综合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启动依法开展职工安置分流方案的制定工作；先后制定《破产重整职工安置方案》《破产重整留岗人员方案》《破产重整经济裁员方案》《破产重整歇岗员工休假方案》《关于调整公司破产重整期间职工工资及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决定》等文件；对长休协议到期员工暂时延期、对劳动合同到期员工不再续签合同（5 人）、鼓励有条件的员工协商解除合同（3 人）；积极与科技城劳动部门、绵阳市有劳动用工需求单位联系，为公司员工再就业提供机会。

针对公司员工对企业破产重整与个人利益冲突产生的不理解、不认同，管理人负责人多次与职工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沟通。2025 年 1 月 15 日、2 月 17 日员工聚集两百多人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绵阳市人民政府上访，管理人积极查找原因，分析问题，对工会提出共性和个性问题，全面进行了法律检索和

梳理；积极做好维稳工作，安排专人与人民法院、留守团队、当地公安派出所、政法委分管领导建立联系机制，针对不稳定情况及时通报信息，采取应对举措。自受理破产重整案件以来，因欠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留守人员的确定、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职工群访三次。根据人民法院的决定，管理人安排专人对职工个人面对面进行交谈收集意见、诉求，截止2月21日收集公司396名职工个人书面反馈意见，并安排专人跟进处理。

经核算，债务人欠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已解除劳动合同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共计11327万元。其中，债务人应付员工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工资1420.233万元；应缴2019年10月至2025年1月共计64个月住房公积金3271万元；应缴2021年7月至2025年1月43个月社会保险费用2804万元；应付已离职职工82人补偿金402.04万元，应付职工9人失业保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应退20名已退休人员多扣社保费用15.53万元；若解除劳动合同，还需支付经济补偿金3366.51万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0.10万元；应付其他（大病、三期）员工补助11.6万元；应支付员工离岗体检费用预计6万元。

2025年1月24日，向在职员工发放了2024年12月工资1,224,116.23元。

2025年2月27日，管理人将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债务人欠付的职工债权进行了张贴公示，涉及在职、退休、去世各类员工815人，职工债权总计为7806,6403.97元（暂未计算目前未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现正在收集反馈意见中，未再出现职工情绪激动等情况。

九、审计及评估工作情况

2024年12月26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官网、公众号发布《公开选聘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公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报名参选的评估机构共有14家、审计机构9家，均通过资格审查并参加现场报价。经由管理人、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债权人代表组成的评定小组公开评审后分别推选了三名候选人在绵阳高新区人民法院技术室摇号，最终选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为审计机构，选定四川吉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审计、评估机构于2025年1月2日进场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现已完成资产盘点、造册等审计、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一）审计工作情况

2025年2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报告显示：截止2024年10月31日，债务人资产总额为183,047.90万元，负债总额为319,211.2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6,153.3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银行贷款）468,069,553.20元、应付账款299,290,462.80元、预收账款16,010,557.77元、应付职工薪酬76,802,110.23元、应交税费29,639,596.79元、其他应付款875,257,686.55元（华晨系）。

最终结论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二）评估工作情况

2025年3月5日，四川吉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报告显示：截止2024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债务人资产在破产重整条件下的评估价值（市场价值）为1,069,305,804.61元，破产清算条件下的清算

价值为 779,862,194.81 元。其中，货币资金 1,382,166.83 元；预付款项 139,071,481.59 元；其他应收款项 192,399.51 元；存货 1,069,089.59 元；其他流动资产 4,981,253.37 元；房屋建筑物 135,579,961.47 元；构筑物 24,097,646.61 元；机器设备 121,418,930.30 元；车辆 289,165.48 元；电子设备 319,439.65 元；在建工程 2,680,936.50 元；土地使用权 348,686,999.76 元；其他无形资产 92,724.15 元。

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准。

十、关于重整招商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管理人制定了《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公告》并向人民法院提请报告开展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工作。同时，管理人多次到绵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合作局、绵阳市科技城管委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经济合作和对外开发局、经数局等部门沟通了解政府招商政策、招商推广经验，听取有效建议。

2025 年 1 月 9 日，香港云鹰集团到债务人厂区进行实地考察；2 月 22 日，再次与管理人进行座谈沟通。3 月 4 日，管理人向其发出了正式的重整投资人招募邀请函，后续管理人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与其进一步沟通、了解其投资意愿及重整方案。

2025 年 2 月 24 日，管理人制定了详细的重整投资人招商方案，拟通过“线上+线下”“重点营销+定向营销”等多种方式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并成立营销宣传小组，确定由留守团队及管理人团队共同负责本项目营销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2025 年 2 月 26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四川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广元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官网、公众号发布了正式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同时，已指派专人对已知的 9 家意向投资人发送重整投资人招募

邀请函，发动债务人全体职工对潜在的投资人进行定期梳理、汇总，并发出邀请函。后续管理人将全力开展招商，并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实地考察、尽职调查等工作。

各债权人，自管理人进场之后，在人民法院的领导下，管理人严格按照破产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尽忠职守，勤勉尽职，履行管理人工作职责，对前期履行职务的情况三次向合议庭提交书面的阶段性履职报告，对履职中的专项问题，多次向合议庭书面和口头报告工作。

由于债务人停产多年，涉及债权人数众多且复杂，部分债权人至今未申报债权，通过三个月的全面清理，目前没有对全部债权审定，公司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正在进行中，后续的工作任务仍非常繁重。管理人认为后续的主要工作重点是：继续加强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尽快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加强和审计机构的沟通，针对管理人关注的工作重点，督促审计机构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加强对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工作的推进，全面开展债务人的债权清收工作。根据企业重整的需要，对债务人职工进行优化；围绕本次破产重整的实际情况，全力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管理人将紧紧依靠市委、市政府、管委会的支持，在法院领导下，主动出击，协调和争取汽车生产资质、重整的优惠政策，尽快推动重整的实质性进展。

谢谢各债权人莅临本次会议！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关于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审计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接受委托，对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公司）在破产重整受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现对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接管与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计机构参与对债务人财产的清查、盘点；

（二）审计机构对债务人在破产受理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包括对股东出资情况、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的相关情形进行核查。

二、公司财务状况

依据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华瑞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数进行了审计调整，华瑞公司账面数清查结果如下：

（一）资产情况

债务人移交的会计账面记录资产清查结果情况：

资产账面总额 197,202.21 万元，模拟调整-14,154.31 万元，模拟调整后资产总额 183,047.90 万元。

1. 货币资金账面 130.06 万元，经查实际余额 138.22 万元（未回函完毕）；

2. 应收账款账面 7.32 万元，经查 0.00 万元；

3. 预付款项账面 28,054.12 万元，经查 28,054.12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账面 1,203.29 万元，经查 345.31 万元；

5. 存货账面 511.90 万元（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经查 511.50 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 830.21 万元（待抵扣进项税），经查

830.21 万元；

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 10,000.00 万元，经查 0.00 万元；

8. 固定资产 106,552.44 万元（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经查 106,558.36 万元；

9. 在建工程 366.63 万元，经查 366.63 万元；

10. 无形资产 49,538.24 万元，经查 46,243.56 万元（土地使用权 15,712.82 万元、开发技术 30,491.40 万元、用友软件 5.76 万元、ELV 环境合规系统 33.58 万元）；

（二）清查公司的债务情况

负责账面总额 199,626.23 万元，模拟调整 119,585.01 万元，模拟调整后负责总额 319,211.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4.39%。

1. 账面欠付银行短期借款本金 46,806.96 万元、长期借款本金 7,322.17 万元，实际欠付需结合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情况进行调整；

2. 账面欠付职工薪酬 7,717.25 万元，模拟调整后为 7,680.21 万元，实际欠付工资需要结合管理人对职工债权的审查情况进行调整；

3. 账面欠税 2,786.75 万元，模拟调整后为 2,963.96 万元，实际欠付需结合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情况进行调整；

5. 账面欠供应商款项 29,929.05 万元，实际欠付需结合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情况进行调整；

6. 账面预收客户款项 1,601.06 万元，实际欠付需结合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情况进行调整；

7. 账面应付关联方等往来款项 85,948.12 万元，模拟调整后为 87,525.77 万元，实际欠付需结合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情况进行调整；

8. 账面应付 2 家融资租赁公司租金 16,706.24 万元，实际

欠付需结合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情况进行调整；

9、模拟调增预计负债 118,675.83 万元（对外担保 91,140.80 万元、逾期本金罚息等 27,535.03 万元），实际欠付需结合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情况进行调整。

（三）经审计，华瑞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5,000.00 万元，股东出资到位。

三、审计有关事项报告

华瑞公司及子公司华祥公司主要从事传统燃油车商用车、乘用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竞争力较低，公司整体资产存在技术性贬值问题。

特此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四川吉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会议：

四川吉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因破产重整涉及的全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与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因破产重整涉及的全部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因破产重整，需对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拟进行的破产重整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六、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为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全部资产（具体评估范围详见评估明细表）。

七、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与清算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九、评估方法：市场法、成本法。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估资产在破产重整条件下的评估价值（市场价值）为 1,069,305,804.61 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破产清算条件下的清算价值为 779,862,194.81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清算价值)	变现折 扣率	清算价值
货币资金	1,382,166.83	1,382,166.83	0.00%	1,382,166.83
预付款项	279,730,181.91	139,071,481.59	0.00%	139,071,481.59
其他应收款	3,448,053.91	192,399.51	0.00%	192,399.51
存货	5,114,980.69	1,781,815.99	40.00%	1,069,089.59
其他流动资产	8,302,088.95	8,302,088.95	40.00%	4,981,253.37
房屋建筑物	272,862,700.17	208,584,556.11	35.00%	135,579,961.47
构筑物	88,722,210.43	37,073,302.47	35.00%	24,097,646.61
机器设备	672,794,917.90	202,364,883.84	40.00%	121,418,930.30
车辆	209,126.67	481,942.47	40.00%	289,165.48
电子设备	30,994,662.03	532,399.42	40.00%	319,439.65
在建工程	3,666,277.50	4,468,227.50	40.00%	2,680,936.50
土地使用权	160,700,209.97	464,915,999.68	25.00%	348,686,999.76
其他无形资产	393,449.06	154,540.25	40.00%	92,724.15
技术类无形资产	304,913,974.66	0.00	0.00%	0.00
合 计	1,833,235,000.68	1,069,305,804.61		779,862,194.81

十一、评估报告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结果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四川吉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资产变价处置方案

债权人会议：

为有效缓解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面临的资金困境，有序推动破产重整，管理人拟对债务人部分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变价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管理人特制定如下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一、拟处置资产情况

（一）房产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迎江路13号5栋1楼1号（三利宅院三期1栋49号）的住宅用房1套，产权明晰，无抵押纠纷，建筑面积368.76平方米，为-1层跃3层联排清水房，目前小区物管在房内存放少量清洁维修工具，可随时清空。

（二）土地

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张家营村2、3、4、6、7社的工业用地，面积234970.24 m²（352.45亩），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出让用地，用途为工业，终止日期为2064年2月23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绵城国用（2015）第05660号。

(三) 非经营性车辆

公司现有非经营性用车共 13 辆，车辆状况普遍较差，使用年限、行驶里程、维修保养情况各异。除川 B307AG 和川 BMW006 两台暂时留用外，其他 11 台都纳入处置：川 BEW999、川 B781RS、川 B729UY、川 B727ZF、川 B791XF、川 BF9777、川 BM3130、川 BHM126、川 BKT509、川 BLZ055、中华 H320 未上牌小型轿车一辆。

二、处置原则

1. 合法合规：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法院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资产处置全程合法有效。

2. 公平公正：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处置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债权人委员会监督，杜绝任何利益输送行为，做到公平公正。

3. 价值最大化：综合考量市场行情、资产实际状况、处置成本等因素，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选择最优处置途径，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提升债权人受偿水平。

三、处置方式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管理人对拟处置资产将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通过阿里资产破产网（<https://susong.taobao.com>）平台进行公开拍卖。首次拍卖以评估价为起拍价，如流拍后再次拍卖，每次起拍价降价幅度由管理人参考市场行情在 20%降价幅度内报请

债权人委员会和法院确定。

考虑到土地使用权处置的特殊性，对拟处置土地流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参考拍卖价申请政府收储，由管理人继续与绵阳市科技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推动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张家营村地块的收储申请审批进程。

对流拍且无使用价值应当报废车辆，管理人通过报废程序收回残值。

四、预期效果

通过本资产处置方案的实施，预计成都市房产可实现变现资金 500 万元左右（最终以实际处置价为准），非经营性车辆处置也将回笼少量资金，高新区永兴镇土地若成功处置，可尽快筹集大笔资金用于兑付职工债权、偿还债务。整体上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加可供分配财产，提升债权人受偿比例，为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成功提供有力支持。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

债权人会议：

由于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债权人众多，债权类型复杂，为保证破产重整工作公正、高效、顺利进行，维护债权人合法利益，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管理人建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管理人推荐的代表人选情况

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的情况，经过认真筛选，下列债权人代表总体债权数额大，债权种类、性质不完全一致，就债权人身份而言，管理人考虑了政府机构、国有企业、一般企事业单位等不同性质的代表，在地域上又兼顾了本地与外地债权人，涵盖面广，具有代表性、专业性。故推荐下列 8 名债权人为债权人代表，债务人职工代表共同推荐工会主席嘉凌为债委会成员。

序号	债权申报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单位：元)	债权性质
1	9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6,957,069.56	优先债权：82117960 元 普通债权：74839109.56 元
2	104、10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31,271,004.41	普通债权
3	108	重庆卡福汽车制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9,382,684.48	普通债权
4	131	绵阳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983,847.56	优先债权

5	201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20,600,068.79	普通债权
6	278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74,447,222.36	普通债权: 13858212.00 元 税务债权: 60589010.36 元
7	280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8,965,774.32	普通债权
8	5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4,557,284.88	普通债权

二、债权人委员会职责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委员会除行使法定职权外，提请债权人会议授权债委会行使以下职权：（一）核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新申报、审查债权；（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三）通过破产财产变价处置降价幅度、非主营零星资产处置方案。

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顺利进行，规范债权人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以充分发挥债权人委员会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债权人委员会履行下列职权：

- （一）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 （二）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 （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法律规定或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债权人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若债权人会议主席是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则由债权人会议主席担任债权人委员会主席。

第四条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管理人及合议庭法官可以提议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管理人应提前 2 天通知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其委托其他成员主持，管理人应协助召集和准备会议。

第六条 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采用投票制，遵循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事项由全体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成员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和反对，各成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放弃表决的视为同意。

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采用现场会议进行的，应当形成书面

的决议，到会成员应对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对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在签字时作出说明。

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采用非现场方式进行的，表决票由管理人通过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通信或者网络方式送达给各成员，各成员可以通过前述通信或网络方式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表决权。但表决票需在管理人规定的投票截止日之前送达管理人，逾期未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同意表决票记载的事项。

第七条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准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既未出席会议又未委托他人参会的委员视为同意所议议题。

第八条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怠于行使职权或者其他原因不能行使职权的，由债权人会议或者已获授权的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更换应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规定或债权人会议决定。

第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生效。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普通事项表决票

债务人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联合管理人	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名称			
表决事项	债权审查报告		
表决选项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表决结果			
备注	<p>1. 表决结果三选一，在选项下的空格内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票。</p> <p>2. 收回的表决票小于或等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多余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表决。</p> <p>3. 未现场表决的，须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表决票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或邮寄 / 现场提交至管理人指定收件地址。属于法人债权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p> <p>提请注意：逾期未提交或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的表决。</p> <p>管理人指定收件信息： 收件人：姜婷婷 联系电话：15082834757 收件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巨洋酒店 14 楼 收件人：严勇 联系电话：13989283827 收件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厂区办公楼 电子邮件地址：937410697@QQ.com</p>		

债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普通事项表决票

债务人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联合管理人	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名称			
表决事项	资产变价处置方案		
表决选项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表决结果			
备注	<p>1. 表决结果三选一，在选项下的空格内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票。</p> <p>2. 收回的表决票小于或等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多余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表决。</p> <p>3. 未现场表决的，须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表决票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或邮寄 / 现场提交至管理人指定收件地址。属于法人债权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p> <p>提请注意：逾期未提交或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的表决。</p> <p>管理人指定收件信息： 收件人：姜婷婷 联系电话：15082834757 收件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巨洋酒店 14 楼 收件人：严勇 联系电话：13989283827 收件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厂区办公楼 电子邮件地址：937410697@QQ.com</p>		

债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普通事项表决票

债务人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联合管理人	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名称			
表决事项	债权人会议授权债委会履行职权		
表决选项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表决结果			
备注	<p>1. 表决结果三选一，在选项下的空格内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票。</p> <p>2. 收回的表决票小于或等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多余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表决。</p> <p>3. 未现场表决的，须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表决票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或邮寄 / 现场提交至管理人指定收件地址。属于法人债权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p> <p>提请注意：逾期未提交或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的表决。</p> <p>管理人指定收件信息： 收件人：姜婷婷 联系电话：15082834757 收件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巨洋酒店 14 楼 收件人：严勇 联系电话：13989283827 收件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厂区办公楼 电子邮件地址：937410697@QQ.com</p>		

债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